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針對孫濤勇先生、上海盟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盟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稱「被告」)的訴訟。

本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裁定書。經法院主持調解，本公司與被告達成和解協議並經法院予以確認。根據民事調解書，在及時並全面履行和解協議的前提下，被告應根據和解協議約定分期向本公司償還融資本金、融資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共計約人民幣6,640.98萬元。在和解協議依約全部履行完畢後，各方均不再就此前融資融券交易及融資融券合同項下相關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其他權利主張。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